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²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 批准、追認及確認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及吳卓徽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初步代價5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Rich Daily」)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該等行動及／或簽立該等文件，以使股份收購協議及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及		
(b) 批准本公司發行總金額144,0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之措施，以實行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生效。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委任代表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